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40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俊斌先生主持。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由于自上述董事会召开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拟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决议有效期限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正。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正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10名,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650万股(含4,65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3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4.62元/股。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2,176.01万元,将投资于智能机电一体化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多材性实木工艺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8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8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五、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六、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8月28日下午14:30点在公司407会议室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8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4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下午在公司407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长张永豹先生主持。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由于自上述监事会召开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拟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决议有效期限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正。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正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10名,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650万股(含4,65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3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4.62元/股。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2,176.01万元,将投资于智能机电一体化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多材性实木工艺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8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8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五、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六、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8月28日下午14:30点在公司407会议室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8月1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4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28日(周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8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15:00至2015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群益楼407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俊斌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正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正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正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1至议案4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至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16:30分。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富煌钢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51-88562919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zhouyifan@fuhuang.com chengjy@fuhua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8月28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43	富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274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正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07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正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正案)》	4.00
议案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2)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密码相关事项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下午 15:00至2015年8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伊凡 程敬业

联系电话:0551-88562919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zhouyifan@fuhuang.com chengjy@fuhu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 编:238076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请参会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月 13 日

附件一: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_____现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富煌钢构”)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煌钢构 2015 年8月28日召开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正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9上市地点			
	2.10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正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正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写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 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举行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8月27日16:30分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0551-88561316; 邮箱:zhouyifan@fuhuang.com chengjy@fuhuang.com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龙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9,8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61,8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下称“工行西藏分行”)签署了《共同承担债务协议》,公司同意作为玉龙铜业共同债务人,为玉龙铜业向工行西藏分行10,000万元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下称“建行昌都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玉龙铜业向建行昌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9,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同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玉龙铜业12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上述两项担保内容,均包含在公司2015年度对玉龙铜业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已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5-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
玉龙铜业	西藏自治区昌都县马草坝康乐新村	王尚祯	铜矿及其伴生金属的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其产品销售;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和贸易;地质勘察;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及设备的进口贸易粗铅冶炼项目筹建	控股子公司	58%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5-03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表(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452,849.84	101,509.18	23,270.84	9,285.66	351,340.66	240,500.00	108,694.81	77%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表(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470,882.27	101,808.68	539.57	108.47	369,073.59	262,600	104,327.74	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共同承担债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玉龙铜业向工行西藏分行申请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工行西藏分行签订《共同承担债务协议》,约定:鉴于玉龙铜业与工行西藏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自愿作为玉龙铜业共同债务人,加入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玉龙铜业与工行西藏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完全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玉龙铜业向建行昌都分行申请总额9,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

1. 担保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主债权为贷款人建行昌都分行与借款人玉龙铜业订立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9,800万元。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贷款人实际放款日满一年为止。

2.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担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建行昌都分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建行昌都分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2015年度担保计划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对玉龙铜业的担保计划属于为玉龙铜业二期项目建设,正常生产经营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有效的保障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并同意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5,8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3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玉龙铜业营业执照

2. 玉龙铜业最近一期(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